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3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201,265,120.05 元，扣除上半年盈余公积及各项风险准备金后，2024 年上半年实现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88,234,781.68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扣除盈余公积及各项风险准备金后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822,015,056.15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42,884,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857,308.20 元（含税），占 2024 年上半

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 31.57%，占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84%。

2、在批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